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5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111.5.4書函、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規定pdf檔、提要表
odf檔、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
(A09000000E_111004548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48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480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45480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480_senddoc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
生物安全規範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會111年5月4日農防字第1111471157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規劃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公告「非洲豬瘟」為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。未來持有、使用非洲豬瘟生物樣材之實驗室，應符合旨揭規範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